



# 泉州将建“停车+互联网”系统

## 《泉州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》7月1日起正式施行,“停车难”“停车乱”等问题有望缓解

### 停车

N海都记者  
董加固

昨日,泉州举行《泉州市机动车停车管理

条例》(简称《条例》)颁布实施新闻发布会。该条例将于

2021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。

近年来,泉州市机动车保有量增长迅猛,“停车难”、“停车乱”等问题日益突出。截至去年底,泉州中心市区(鲤城、丰泽、清濛)汽车保有量为27.6万辆。据各单位统计,中心市区汽车停车泊位为23.02万个,其中配建停车泊位20.25万个、公共停车场泊位1.81万个、道路停车泊位0.96万个。

此次出台的《条例》涉及停车场规划与建设、停车泊位管理、停车行为管理、法律责任等方面,理顺了管理体制机制,明确各方责任,为加强机动车停车管理、破解“停车乱”等问题提供了法治保障。

建隆/制图

### 关键词

### 僵尸车

#### 禁止私占车位,定期清理“僵尸车”

在日常生活中,有些车主乱停乱放,甚至用设地桩、地锁的方式私占车位,还有车主将废弃、闲置的机动车停放在道路、广场等公共区域,变成“僵尸车”。这些行为严重影响停车资源合理利用和城市的交通安全和整体形象。

解决“停车难”“停车乱”的问题,不仅要靠增加停车资源供给、盘活现有停车资源,还要加强停车秩序的管理,重点规范和培养驾驶人良好的停车习惯。

记者了解到,《条例》对这些行为也给予了相应规范。《条例》第三十四条规定了违反停车秩序的多项禁

止行为,具体包括:一是不得损坏停车设备、设施,涂改停车泊位标志、标线;二是擅自设置固定或者可移动障碍物,阻碍机动车停放、通行;三是在未取得所有权或者专属使用权的停车泊位上设置地桩、地锁;四是在停车场内随意丢弃生活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等。

同时,对于“僵尸车”,《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将废弃、闲置的机动车停放在道路、广场、公共和临时停车场以及其他公共区域。同时,要求道路、广场、公共和临时停车场以及其他公共区域的管理者,定期清理,通知机动车所有人及时处理;机动车所有人未及时处理的,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机动车拖移至指定地点,并通知机动车所有人车辆停放地点。

### 关键词

### 免收费

#### 短时停车鼓励免费或低收费

停车收费也是市民关心的热点。

《条例》第二十九条规定了七种免收机动车停车费的情形:一是在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、临时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停放时间不超过三十分钟的车辆;二是执行公务的军(警)、消防、救护、抢险车辆;三是党政机关、群团组织 and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机构,办公时间对外来办事

车辆提供的停车服务;四是发生突发性事件时,道路停车泊位经营者要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的停车服务;五是持有残疾证的残疾人驾驶的合法残疾人专用车辆;六是夜间免费停车时间段在道路停车泊位停放的车辆;七是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同时,《条例》还鼓励对前款规定以外的短时停车实行免费或者低价收费。

### 关键词

### 停车位

#### 以配建停车场为主,公共停车场为辅

针对不同种类停车资源,《条例》第九条规定,新增停车场以配建停车场为主、公共停车场为辅、临时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为补充。同时,为规范公共停车场的建设与管理,在《条例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对公共停车场用地保障、建设要求等做了规定。

在配建停车场这一主要停车资源供应上,《条例》第十三条规定,新建、改建、

扩建建设项目,要按照停车泊位配建标准和设计规范配建停车泊位,配建的停车泊位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、同步建设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交付使用,从源头上确保停车资源供应。

另外,考虑到土地资源短缺,《条例》第十七条鼓励建设停车楼、立体停车场等集约化、智能化停车场。

针对老旧居住小区、医院、学校等区域“停车难”的

问题,《条例》第十九条规定,县(市、区)政府应当按照“一点一策”要求,制定停车解决方案,体现了精细化管理的要求。此外,如果配建的停车位确实都不够了,在不影响道路通行、消防安全的前提下,县(市、区)政府可以将周边支路及其等级以下的路边拿出来。设置道路停车泊位,明示临时停车时段,以此来缓解停车难题。

记者从泉州交警部门了解到,按照“应划尽划”的原则,最大限度施划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停车泊位,并及时清除道路上私自施划的停车泊位。去年以来,泉州交警对中心市区2000多个模糊的泊位进行重新施划,并新增设了3911个停车泊位,而且接下来还将延长夜间泊车时间,统一为晚上7:30到次日清晨7:30。

### 关键词

### 智能化

#### 全市将建统一的停车综合管理信息服务系统

停车智能化、信息化是停车管理的需要,也是行业发展的趋势和方向。

《条例》第七条规定,推进停车服务、管理、执法的信息化和智能化。《条例》第二十三条要求,泉州市城管局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、资源规划局、数字办等部门建立、完善全市统一的停车

综合管理信息服务系统。

据介绍,这个系统建成后,泉州全市机动车停车场信息都将在这个系统里,可以向社会提供便民信息服务,实时公布停车场分布位置、泊位数量、使用状况和收费标准等信息。同时,建成这个系统也有两个要求,第一是要求各个停车场经

营(管理)者要无偿开放数据接口,通过政务数据汇聚与共享应用平台,向系统提供它的车位情况等相关信息;第二是要求各县(市、区)城管局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这个系统本区域相关模块的运行、管理。

此外,《条例》第二十五条还要求,公共、配建、临时

经营性停车场配建停车诱导、电子收费、号牌识别等设施,道路停车泊位根据道路条件配建相关设施。未来,通过“停车+互联网”,广大市民可用手机提前查看有空车位,再决定出行方式,如此既有利于充分利用现有的停车资源,又避免交通拥堵。

# 泉州城区中小学 课后服务明年全覆盖

A02